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市环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阻燃母粒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市环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请求对〈益阳市环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阻燃母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市环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在湖南益阳长春经济开发区原湖南省卓邦科技有限公司地块,建设年产 3000 吨阻燃母粒生产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33365.46m²,主要建设 1 栋建筑面积 6292m²的钢结构生产厂房,布置 1 条阻燃母粒生产线、原辅材料及成品仓库, 1 栋6 层砖混结构的办公生活楼,配套建设储运系统、供热系统、给排水、供配电、环保工程等相关辅助工程。

项目符合长春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和用地规划要求, 符合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和湖南益 阳长春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沐程 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益阳市环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阻燃母粒生产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 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 重做好以下工作:
-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投料工序须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须采取"集气罩收集+UV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再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表9中的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须采取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通过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
-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益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四)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严格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严格按规范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止二次污染;项目生产产生的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其包装桶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网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及时交给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布局,优化设备的选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4类标准要求。
- (六)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 0.008 吨/年,总量指标纳入资阳区总量控制管理。
-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书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20日